**分局刑事技术专用设备采购**

（货物类）

采 购 人：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一信思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1

（此合同条款仅作为参考，具体以正式合同为准） 2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一、评审方法 25

（一）评标步骤 25

(二)评标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1

资格自查表 32

符合性检查表 33

响应文件目录 36

一、磋商书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四、报价一览表 40

五、分项报价表 40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42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3

八、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44

年 月 日 44

九、商务要求偏离表 45

十、其它商务文件 46

十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47

十二、技术方案 48

十三、其它技术文件 49

十四、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50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2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十六、信用承诺书 54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5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55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57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分局刑事技术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岸区中一路3号海航宾馆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YXSC-HKNZ-2024079

2、采购计划备案号：/

3、项目名称：分局刑事技术专用设备采购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23.22（万元）

6、最高限价：23.22（万元）

7、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个工作日完成交货，并保证货物正常使用

9、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必须是符合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微企业，并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 19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武汉市江岸区中一路3号海航宾馆4楼。

3.方式：现场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合格后获取采购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售价：300 元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 11月 25 日 14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 11月 25 日 14 点30 分 (北京时间)

3、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中一路3号海航宾馆4楼纸质文件递交

**五 、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月25日 14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江岸区中一路3号海航宾馆4楼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地 址：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88号

联系方式：027-853982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一信思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中一路3号海航宾馆4楼

联系方式：027-82735878

联系人：张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采购人 |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
| 2.2 | 监管部门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一信思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2.5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
| 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1.5计取。

3） 支付时间：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5） 银行账户信息户 名：湖北一信思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账 号：6349864036）其他事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④单位联系电话； ⑤ 开户行及账号。 |
| 6.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 10.5 |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分包人资质要求：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1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接受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
| 14.1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 1.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中的 《资格审查表》 。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 定的内容 |
| 16.1 | 投标（磋商） 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 证金”） |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 1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数量 |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
| 20.1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 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
| 26.4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 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 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本项目适用第（2） 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 2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数量 | **1.**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为：按供应商综合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第 **1** 名为该项目的成交候选人。 |
| 28.4 |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 间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 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有 🗹无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0.1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 理 项 目质 疑 部 门 为 技 术 部 ， 联系人：甘经理，联系电话：027-82735878。 |
| 31.1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 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八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 受 🗹不接受 |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 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九 | 其他要求 |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 知》（武财采〔2019〕34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十六项。 |
| **其他补充事项** |
| 1.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年10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 2018年10月1日至 2021年9月30 日。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3.采购文件印章：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不得为电子公章、扫描章，否则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上述要求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4.本表中，🞎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监管部门”： 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 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

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 、 “未测试” 、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 磋商报价与付款方式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备选方案

12.1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12.1.1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1.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中的《资格审查表》 。

14.2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 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是否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 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张倪，联系电话：027-82735878。 3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2、 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 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 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 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规定。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分局刑事技术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YXSC-HKNZ-2024079

3、预算金额：23.22 万元

4、控 制 价：23.22 万元

**二、项目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名称** | **单位** | **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卡片式足迹灯 | 套 | 1.尺寸：≤132×98×30(mm)2.重量：≤420g3.输出光宽度：100cm@50cm4.输出光均匀度：≥90%5.输出光照度：6400 Ix@50cm6.光源寿命：≥50000H7.色温CCT:6500K8.输出光形式：扁平均匀光9.续航时间：最大功率≥60min10.电池容量：12.6V 3200mAh11.功率：40W,支持十档调光12.充电口：Type-C13.快充协议：PD,兼容各类Type-C充电，支持反向充电14.环境适应性：-20℃~+45℃ | 1 |  |
| 2 | 可视化显现枪 | 套 | 1、原理及功能：AIE试剂经过雾化喷射在生物检材上，阳离子型的 AIE 分子和带有阴离子的生物大分子静电相互作用，发生 AIE 分子堆聚在氨基酸侧链上的情况，由于AIE效应，在蓝光激发光源照射下生物物证可产生强烈荧光，从而可对生物物证（DNA）进行可视化提取。2、枪身自带一体化激光光源参数：▲蓝光功率≥4.7瓦（需检测报告佐证）▲蓝光续航时间≥3.5小时（需检测报告佐证）▲绿光功率≥1瓦（需检测报告佐证）▲绿光续航时间≥5.5小时（需检测报告佐证）**3、**▲橙色镜片透过率：450nm≤0.01％ 540nm≤1.5％ （需检测报告佐证）4、显现方式：试剂盒雾化头可对任意方向持续进行雾化显现。5、显现时间：非渗透客体≤6s；半渗透客体≤8s；渗透性客体≤15s6、供电方式：采用磁吸式TYPE C 接口充电：▲设备放入箱体内即可进行磁吸充电（需检测报告佐证）7、单手操作：枪式机身集成激光源控制开关及试剂盒开关8、试剂盒参数：配置蓝光激发试剂盒及绿光激发试剂盒试剂盒容量：≥43毫升采用可拆卸式磁吸试剂盒试剂盒头部可安装快拆防风显现罩1. ▲试剂盒雾化量大小连续可调并可设置为快中慢三档（需检测报告佐证）
2. 配有三轴快拆手机固定装置\*1个（需检测报告佐证）
3. 配有AIE手机磁吸绿光镜\*2个（蓝光 绿光各1个）（需检测报告佐证）

12、主机尺寸≤196\*216\*46mm（长\*高\*厚）13、主机重量≤660克（含装满试剂的试剂盒）14、生物物证辅助分析工具： (1)本模块用以生成生物检材（DNA）检验过程中的各种记录表格。（需提供图片佐证） (2)可以将物证检测后的COLOS文件中的STR分型导入进本系统的数据表格，并可以将本系统数据表格中的STR数据导出，用于导入进本单位DNA数据库。（需提供图片佐证） (3)本模块不仅可以计算个体识别的似然比率和父/母/双疑条件下的亲权指数，而且可以显示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需提供图片佐证） (4)以上三项功能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演示图片用于佐证15、需提供设备所使用试剂的DNA无损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6、以上规格参数中带▲项为产品核心参数（投标时需携带部级或部级以上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投标产品的该参数需在检测报告中有所体现17、需提供设备所使用AIE试剂的**急性吸入无毒**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8、需提供设备所使用AIE试剂的**急性经皮无毒**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 | **核心产品** |
| 3 | 无人机 | 套 | 长续航畅飞套装(带屏遥控器)128G内存，随心换1年**1、机身**尺寸：折叠(不带桨): ≤长148毫米\*宽94毫米\*高64毫米 展开 (含奖叶): ≤长298毫米\*宽373 毫米\*高101毫米起飞重量：**<**249克最长飞行时： ≥45 分钟（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最长悬停时间：≥39 分钟（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最大续航里程：≥25 公里（搭载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海拔高度 20 米、无风环境 44.3 公里/小时匀速飞行）卫星导航系统：GPS + Galileo + BeiDou1. **相机**

影像传感器：CMOS≥1/1.3英寸，有效像素≥4800万最大照片尺寸：8064x 60481. **云台**

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35°至80°横滚：-135°至45°偏航： -30°至 30°1. **图传**

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最高 1080p/60fps（空中飞行状态，拍照模式，录像模式规格 60fps）；最高 1080p/30fps（空中飞行状态，录像模式规格 30fps）；最高 1080p/24fps（地面待飞状态）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FCC:≥ 20公里 CE:≥10公里 SRRC:≥10公里 MIC: ≥10公里最大下载速率：≥10MB/s**5、电池**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容量：≥3850 毫安时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重量：≤121g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标称电压：≥7.38伏电池类型：Li-ion | 1 |  |
| 4 | 超低温生物物证保存柜 | 台 | 1、规格：有效容积≥550L，立式，上下双外门，四内门。2、箱体材料：优质结构钢板，表面耐腐蚀，易清洁。3、内胆材料：镀锌板喷涂，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清洗方便。4、精确控温：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上下室温度独立控制，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内，控温精度0.1℃。5、制冷系统：采用国际名牌高效压缩机，EBM低噪音风机，冷凝器散热风机可根据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6、保护功能：具备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屏幕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7、屏显功能：≥10英寸LCD液晶触摸屏，显示精度0.1℃，上下室可同时显示实时运行状态，显示箱内温度、系统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双压缩机运行状态等参数信息，且可连接蓝牙与WiFi，具备样本存取管理，温度数据查看及数据曲线，操作日志查询，用户权限管理，设置与留言板等功能。8、报警模式：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电压异常、断电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系统故障等声光报警功能，物品存储更安全。9、数据存储与导出：标配USB数据导出接口，可同步记录箱内实际温度、故障报警等数据时间≥10年。10、断电报警：配置大容量电池，断电情况下可持续为冰箱报警、USB端口供电。11、安全控制：冰箱数据系统符合FDA 21 CFR part 11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文件，可选数字、英文、拼音密码组合，具备层级管理设置；双锁结构设计,自带暗锁，可用挂锁，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12、箱体保温：高性能V.I.P航空绝热材料+硬质聚氨酯保温层，箱体发泡层厚度≥130mm,VIP保温板厚度≥20mm，整机≥6道门封，绝热保温效果好。 13、储存容量：2英寸标准冻存盒可存储≥300个，上下室各≥150个；2ml标准冻存管≥30000支。14、制冷工质：无氟环保制冷工质,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明确制冷剂用量。15、降温速度：25℃环温时，空载上下室同时降温到-80℃速度≤260min。16、运行功率：≤400W。17、测试孔：标配≥4个温度测试孔，方便测试温度。18、服务保障：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市区24小时抵达到单位排除故障。19、注册要求：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20、制造商资质：制造商需通过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ISO27001、ISO20000等资质认证，确保生产企业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靠性。21、保修期：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一年无忧换，五年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 | 1 |  |

**注：（1）文件中“▲”标记为重要参数，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要求**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个工作日完成交货，并保证货物正常使用。

2、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3、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4、供应商需支持 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派出售后服务人员，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应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给予技术指导。对不合格的产品，属供应商问题的，应由供应商及时无偿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后无法完工，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需求中所述设备、设施、耗材和相关软件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和部署，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仅作为参考，具体以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价格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1. **合同范围及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具体指：

**（一）服务对象：**

**（二）服务方式：**（按双方招投标文件具体条款而定）

**（三）服务方案：**（按双方招投标文件具体条款而定）

1. **服务期限约定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约定：**

**（二）服务地点：**

1. **合同金额**
2. **付款方式**

（按双方签订合同后具体协商而定）

1. **税费**

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核实，并且按要求检查核实后，确认乙方的服务。

 2. 具体服务时间由乙方制定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施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3.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协议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按双方招投标文件来定

1. **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1.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3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关于合同履行的协议。

1. **违约终止合同**

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 **转让和分包**

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甲方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则受让方应具备履行该部分合同义务的资质及能力。

3. 如果转让部分合同义务，乙方应与受让方按有关规定签订转让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并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 **争端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在武汉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 **合同生效及失效**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 **主导语言**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 **合同效力**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1. **检查和审计**

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省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一）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所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

确定各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是否满足一般商务、技术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商务、技术、价格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4.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7.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书面声明。**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声明。**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声明。**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截图）。**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说明：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投标人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 |  |
|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
|  | 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
|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投标人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
|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  |
|  | 投标人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  |
|  | 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  |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 投标人出现恶意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审核结论 |  |
| 说明： |
|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出现上述情况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二）商务评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评审，依据评标标准逐项打分。（三）技术评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评审，依据评标标准逐项打分。（四）价格评议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价格评审，依据评标标准打分。投标报价修正（如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五）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因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2) 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项目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六）投标人得分计算方法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取其评标委员会的算术平均分。（七）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得分高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得分 | 30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以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后的评议价为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商务部分（8分） | 类似业绩 | 8 |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需同时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同一委托人只计取一个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技术部分（62分） | 产品技术指标 | 36 |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6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者检测报告），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扣分；（供货时原件备查） |
| 供货保证措施 | 8 |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并提供合理的保障措施，且满足采购人供货期要求的得8分，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5分，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得3分，无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8 |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并提供合理的保障措施，且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得8分，质量保证计划及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5分，质量保证计划及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得3分，无质量保证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制度、服务人员安排等），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5分；部分满足的得 3分；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1 分；未响应的，得 0 分。 |
| 培训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使用、维护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及教学视频等），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5分；部分满足的得 3分；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1分；未响应的，得 0 分。 |
|  合计 | 10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4.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7.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书面声明。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声明。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声明。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截图）。**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1. |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 2. |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  |
| 3.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
| 4. | 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 |  |
| 5. | 交付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6.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7. |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
| 8.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 9.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10. |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11. | 供应商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
| 12.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  |
| 13. | 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  |
| 14. | 供应商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 15. | 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16. | 供应商出现恶意低价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审核结论 |  |
| 说明： |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 2）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

评审导航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
| 报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 ，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磋商书**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表磋商投标人（磋商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投标有效期： 个日历天。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投标人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万元） | 核心品牌 | 交货期 | 质保期 | 误期处罚 | 竞争性优惠条件 |
| 1 |  |  |  |  | 每违约一次处罚 元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报价采用单价总和的报价方式。

2、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生产（采购）、运输、存储、检验、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和验收、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存储、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招标人概不负责。本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补充。否则，将不予以付款、

3、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致。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额 | 委托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一家单位仅算一份，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 职称：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 职称：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传 真： | 电 话：邮 箱：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 账 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 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 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 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 月 日

**九、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项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 附件并举出原因，同 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 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十、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十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 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技术指标、供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培训方案、**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

为

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 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六、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 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 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 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

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 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 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 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 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 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

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同时废止。